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雲蘋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張鎧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4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雲蘋幫助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固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依立法之說明，此規定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而設，以限定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此與同條第2項立法理由謂「…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

01 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
02 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
03 突襲，…」並不相同。且犯罪事實、罪名與科刑間本具有無
04 從割裂之關聯，復為評價裁判合法妥適之必要要件，故上訴
05 權人雖明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犯
06 罪事實及適用法律部分，仍併移第二審，俟其不服部分之上
07 訴途徑窮盡之時，與控訴事實相關之犯罪事實、適用法律與
08 科刑，方同時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2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使上訴
10 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
11 執而不服之部分，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亦可
12 避免突襲性裁判，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上
13 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
14 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348
15 條第2項前段參照），若是，該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
16 訴審之審理範圍。此一般稱為上訴不可分原則。而界定「有
17 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
18 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具體言之，倘二者具
19 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
20 判，均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二者即具有可分
21 性，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有關係之部分」（最高法院112
22 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
24 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
25 金簡上卷第113頁）。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26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被
27 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
28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詳後述），此法律之變更及適
29 用，與科刑間具有不可分性，是被告雖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30 訴，然因上開新舊法比較之論罪與科刑間具有無從割裂之關
31 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前開「有關係

01 部分」視為亦已提起上訴，本院自應就上開無從割裂之罪刑
02 部分為審理裁判。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其證據
03 取捨（原判決並未諭知沒收、保安處分），因與本案「刑」
04 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
05 究。是本案審理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2項前
06 段規定，僅限於原判決之罪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
07 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08 貳、本院據此審查罪名適用、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
09 事實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10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11 一、論罪部分：

1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17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
18 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
19 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20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21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
22 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23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24 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28 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罪刑
30 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3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
02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0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2.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3.本案依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16 元，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事由，又被告於偵查
17 至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本案係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原
18 審並未開庭審理，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亦無否認犯行之
19 舉，應從寬認定被告於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
20 得，符合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具體情形以觀（詳後
21 述(四)），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
22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規定（必減）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
24 「1月未滿（但實務通常仍以月為有期徒刑單位）至6年11月
25 以下」，復因受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
26 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則有期徒刑部分之具體
27 宣告刑範圍為「1月未滿（但實務通常仍以月為有期徒刑單
28 位）至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9 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現行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必減）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
31 處斷刑範圍則為「超過1月未滿2月（但實務通常仍以月為有

01 期徒刑單位)至4年11月以下」，可知新法於具體宣告刑上
02 之最高刑度輕於舊法，揆諸前揭說明，經整體比較適用新舊
03 法之結果，應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4 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
10 洗錢罪。

11 (四)刑之減輕：

12 1.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13 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
1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2.依上開(一)所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查被告於偵查至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
17 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實際獲取犯
18 罪所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0 二、撤銷改判及科刑之理由：

21 (一)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22 非無見。惟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施行，經
23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予以論罪科刑，業如前述。原
25 審未及審酌及此，而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致未對被告所處屬6
27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部分，併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容有未洽。

29 (二)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認罪並主張被告希望盡力賠償被
30 害人損失，並宣告緩刑（見本院金簡上卷第15至16頁），惟
31 原審於判決理由內已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

01 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
02 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人向
03 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使詐欺
04 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05 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06 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
07 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
08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犯罪之動機、手
09 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
10 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
11 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至被告所指願與告訴人和解以換取
12 緩刑等節，業據告訴人表示本件無和解意願，希冀由法院依
13 法判決等節（見本院金簡上卷第69頁），故被告仍未能賠償
14 告訴人損失，此亦據原審於科刑時審酌在內，自難認原審此
15 部分量刑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是被告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
16 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一)所示未及審酌之處，即
17 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三)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19 錢犯行，然其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
20 方式徵求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騙之用，竟甘冒上開風險
21 貿然將自己申辦之帳戶資料交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陌生人
22 使用，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
23 猖獗，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
24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認錯誤，知
25 所悔悟，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確有透過辯護人積極
26 尋求和解之機會，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7 段、被害人1人、遭詐騙數額等情節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
28 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高職
29 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
30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並參酌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
31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3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提起上訴，檢察
06 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09 法官 蕭筠蓉

10 法官 陳政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孫秀桃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金簡字第13號

24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陳雲蘋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112年度偵字第11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陳雲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30 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雲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陳雲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業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
10 令修正公布，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規定，自同年月16日施
11 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適用法律部分，分述如下：

12 1.觀諸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至第4項規定，並參酌該條
13 文立法說明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
14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
15 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
16 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17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18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
19 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20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
21 罪之主觀犯意證明困難，方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
22 而就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新增
23 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文應係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
24 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
25 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處理之意。且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6 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
27 均不相同，考諸幫助詐欺取財罪所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
28 益，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
29 當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又被
30 告行為時，既未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依罪刑法
31 定原則，尚無從另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各款之

01 罪，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02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03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04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05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顯較修正前規定嚴格，顯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2 (三)被告提供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13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
14 為，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
15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
1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17 錢罪。

18 (四)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白洗錢犯行，應認被告合於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
20 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
21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
22 之。

23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4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
25 他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
2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流，減少遭查獲之
27 風險，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
28 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29 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
30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年齡、犯罪之動
31 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
02 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
03 科罰金之要件，是不併為易科罰金之宣告，惟仍得依刑法第
04 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
05 勞動，併此敘明。

06 三、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07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
08 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0 書記官 張孝妃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11476號

16 被 告 陳雲蘋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雲蘋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21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22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
23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
24 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
25 年3月29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6 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2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
28 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
29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9日，陸續假冒威秀影
30 城及花旗銀行人員名義，撥打電話向林家豪謊稱：因信用卡
31 遭誤刷，須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云云，致林家豪陷於錯誤，

01 遂依指示於112年3月29日20時50分許，轉帳新臺幣14萬9985
02 元至陳雲蘋彰化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嗣林家豪察覺有
03 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林家豪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雲蘋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
07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家豪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
08 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轉帳
09 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12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
13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18 檢察官 錢 鴻 明